

## 华泰财险附加全球范围地理限制及司法管辖限制条款（CB 版）

通过附加本附加条款，双方同意如下条款（除本附加条款约定外，如本保险合同条款、条件、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另有约定，则从其约定）：

1.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“地域范围”及“司法管辖范围”除外责任条款。
2.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负赔偿责任：
  - (a) 任何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司法管辖，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的包含或关于罚款、罚金、惩罚性赔偿、惩戒性赔偿、加重损害赔偿或任何由加倍的补偿性损失部分、其他非补偿性损失。
  - (b) 由任何实际或宣称的违反美国《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》或其任何修正案设定的责任、义务或职责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、引发的或与此相关的损失；
  - (c) 由任何实际或宣称的违反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和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类似的联邦法、州法律或普通法，由此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、引发的或与此相关的损失；
  - (d) 由任何实际或宣称的违反美国 1961 年《反勒索及受贿组织法》等及其任何修正案，或任何据此颁布的规定或法规，由此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、引发的或与此相关的损失；
  - (e) 针对美国或加拿大法律的任何建议，由此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、引发的或与此相关的损失。

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